

因礼服里料与标识不符欲索三倍赔偿

法院:并非用于消费且不存在欺诈,不支持诉讼请求,但可退货

□ 宋胜利

● 案发凌晨

2017年1月4日凌晨1时许,任丘市议论堡大街的王某驾车拉着妹妹回左小区,沿381省道由东向西在京开道东关路口左转弯时被一辆左转弯的黑色越野轿车刮了一下,导致右侧叶子板和倒车镜损坏。越野车跑出十米左右停了一下,司机还探头向后看了一眼,便加大油门向南逃去。

● 紧追不舍

王某原以为越野车司机停车会询问被刮的情况,谁知却是一跑了之,有些生气,便加大油门追了上去。王某追到京开道裕华路交叉口时,那辆车又停了下来。王某正准备下车与其交涉时,那辆车又向西跑,然后开着车转来转去,沿途路上,由于慌不择路,越野车撞到了一辆停在路边的小型客车尾部,致使这辆小型客车又撞到了停在它前面的另一辆小型客车,急了眼的越野车再次加速,消失在夜幕中……

幸好,王某在追这辆越野车时,用手机拍下了那辆车的牌照号。任丘交警接到王某的报警电话之后,火速赶到现场,听王某讲述了事件的全过程。

● 顺藤摸瓜

1月5日上午,两名被撞轿车车主也先后向交警大队报了警。交警赶到现场拍过照片后,留下了他们的联系电话并告诉他们,此案正在调查中。按照王某提供的牌照号码,交警获悉,该车车主系江苏南京某区的车主高某,拨通了电话之后得知,高某是一个专门倒卖二手车的车贩子,他说2016年11月初该车已经卖给了山东济宁的张某,张某又说该车于2016年12月初卖给了廊坊文安的吕某。

交警联系到吕某,吕某先是一愣,又推说那天他把车借给了别人。问到借给谁时,他支吾搪塞。1月6日上午,吕某主动投案自首,对自己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他现在最后悔的是,如果当初第一辆车车时停下来,说上几句好话,达成谅解,花不了几个钱事情就解决了,没想到这一跑,又撞了两辆车暂且不提,还犯了交通肇事逃逸罪。

鉴于吕某一连撞了三辆小型客车,各辆车受损情况轻重不一,三辆车的价位档次又悬殊较大,各车的伤情鉴定、维修费用及赔偿调解正在进行中。

警世录

女子贪钱以婚骗财被刑拘

近日,迁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周密布控,抓获网上逃犯魏某,破获以婚骗财系列诈骗案件5起,涉案价值15万元。2016年11月2日,该队接到张某报案称,其被一名魏姓女子以结婚为由,骗取现金63000元,请求查处。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首先确定了魏姓女子的真实身份,为迁安市彭店子乡人,并发现魏某长期有家不回,曾与多名男子有过交往,并在交往过程中骗取了大量钱财,魏某有诈骗作案嫌疑。针对这一情况,办案民警决定将魏某上网缉捕,同时围绕其社会关系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

“冬季风暴”治安整治百日会战第一次统一行动打响后,在逃人员魏某被列为重点抓捕对象,警方对其可能落脚的地方进行摸排侦查。近日,在某小区发现了她的藏匿踪迹,将其一举抓获。

经审理查明,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间,犯罪嫌疑人魏某以结婚为由先后诈骗王某、张某、李某等5人,作案5起,获赃款15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魏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裴金平 惠丽丽

为躲抓拍变造车牌被拘三天

使用数字磁铁随意变造车牌号,以此逃避电子警察抓拍,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这不,行唐的刘女士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被罚款2000元、记12分,行政拘留3日。

2016年7月11日,刘女士驾驶黑色桑塔纳轿车在石家庄市新华路由东向西行驶时,被电子监控抓拍。石家庄市交管局法制处通过稽查布控系统研判对比,查获涉嫌故意变造机动车号牌的桑塔纳轿车。2016年12月31日,该案交办给了行唐交警大队。

经查,该车原号牌为冀A××××2,驾驶人刘女士使用数字磁铁将号牌中的2变造成了9,已涉嫌变造机动车号牌。驾驶人刘女士称,7月11日急于到石家庄市办事,由于当日石家庄限号,于是心生一计,想利用变造机动车号牌来逃避交警抓拍。

2017年1月5日,大队对刘女士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了上述决定。刘女士被拘留后,痛哭流涕,后悔不已。

宇文玉国 苗旭光

□ 本报记者 张乔

原告几次购买被告销售的礼服后,即送往质检中心送检,并在多地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三倍赔偿。法院会支持其诉求吗?

案情:购买礼服即送检,结果不合格

2016年7月3日至7月5日,原告王某为茶楼开业庆典,在被告邯郸市某商家购买服装66件作为礼服,共计支付59962元。2016年7月6日,原告将其中6件衣服邮寄至天津市服装家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天津质检中心),委托该中心对服装里料进行检验,结论为“含量标识不符合,不合格”,原告共计支付检测费3000元。后原告王某将某商家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

法院,要求被告赔偿三倍损失。

审理:是否适用三倍赔偿

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法庭内,原告、被告针锋相对。“你看看,你这衣服的里料和标识不符,都不合格,这明显是欺诈,你得给我退钱,还得三倍赔偿给我。”“你买的衣服可能存在标识错误,增加了氨纶成分后,改善衣服的舒适度及透气度,只能增加衣服的品质,没有对你造成损害,我们没有欺诈。你买衣服又不是生活需要,不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凭什么让我们三倍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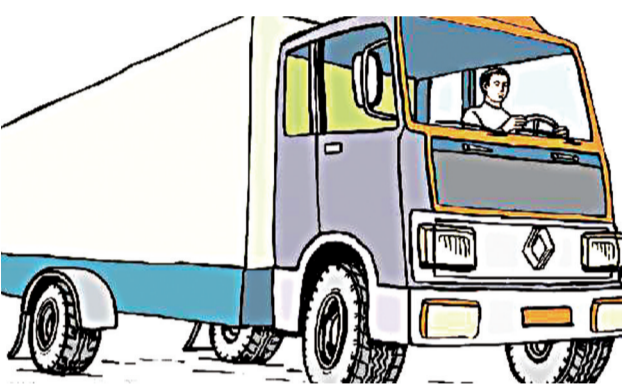
桥西区法院经审理发现,2016年7月6日、7月7日原告又从邯郸市购买61件服装,同样委托天津质检中心对里料进行鉴定,并在当地法院起诉索赔23万余元。此外,原

告近期还在石家庄市某商厦购买服装,后以同样理由在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索赔。

判决:原告购买行为非消费行为,不适用消法

桥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本案中,原告为茶楼开业购买礼服66件,系经营行为而非消费行为。此外,原告完成购买行为后随即送检,且与本案同一时期就同样事由提起多起诉讼,应认定其购买行为非消费行为,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此外,本案原告购买服装后,即对服装里料进行了检测,并以里料标识

与实际成分不符为由,主张被告存在欺诈行为。对此,法院认为,被告并未因涉诉服装的成分标注而提高对商品品质的评价,涉诉服装里料成分标注不构成对消费者的误导。据此,被告销售涉案服装的行为并不能构成欺诈。鉴于涉诉服装确实存在合格证所标识的里料成分与实际成分不符的情形,被告销售此服装,致使双方产生纠纷,故对原告要求退货退还购物款59962元的请求予以支持,同时原告应当将涉诉服装66件退还被告。对于原告要求支付三倍赔偿款的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 通讯员 回建刚
本报记者 陈兆扬

2016年12月15日中午,在天津市津南区一家酒店包房内,5名男子围坐在一起,推杯换盏,吆五喝六地痛饮。突然,房门被打开,冲进来10余名来自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的民警。“不许动!”民警们一拥而上将试图逃脱反抗的李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摁倒在地。随后,民警又在出租房内将另一犯罪嫌疑人抓获……

货车上的货物接连被盗

2016年8月底的一天晚上,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刑警三大队突然接到一外地大货车司机报警,称其驾驶大货车途经384省道南大港段,在孔庄子路口等红灯时,一辆过往货车司机提醒他车斗上的绳子断了,篷布都掀开了。他忙下车查看,却发现绳子是被人割断的,经过清

缉捕384省道上的“幽灵”

——沧州渤海新区警方破获系列盗窃大货车货物案纪实

点确定车上的50多箱大米不翼而飞。

9月23日23时许,该大队又接到一名黑龙江籍大货车司机报警,称在孔庄子路口清点货物时发现,半挂车斗里的50多袋黄豆被盗。

进入11月后,类似大货车货物被盗案件更是频发,被盗货物五花八门,有大米,有聚乙烯,有红小豆,还有香皂等。由于过路司机报案后均未停留,办案民警刚开始认为只是一般的盗窃案件。但随着案发越来越多,对案情了解的越来越深入,民警才意识到案件没那么简单。

在与多起案件受害车主核实的同时,警方就类似发案,与周边县市公安机关进行串并,发现在此期间,黄骅、海兴、沧县均有类似案件发生,遂决定将系列案件并案侦查。

视频录下作案经过

民警发现,系列案件发案时间均在21时至次日凌晨4时之间,在大货车行驶过程中,人为割断绳子,盗窃大货车上的货物。多数受害大货车司机表示,在进入384省道南大港线前都曾检查过货物无恙,而在发现被盗前的一段时间也没有停过车。这说明,盗窃是发生在货车行驶过程中。幽灵一般的犯罪分子究竟使用什么手法实施盗窃?又是怎样将

赃物运走的?一个个疑问摆在办案民警眼前。

为了预防盗窃案件再次发生,民警专门印制了预警信息,向途经易发案路段的大货车司机发放。同时,调取发案路段沿途大量监控视频寻找案件线索。另外,专门部署警力在易发案路段开展便衣巡逻、蹲守。

一名大货车司机向民警提供了一份由行车记录仪拍下的盗窃视频。视频显示:前方有一辆行驶的大货车,此时一辆厢式货车正紧紧地顶在货车尾部,大货车的车斗上,勒紧货物的绳索已经被割断,两名男子正站在货物上,一袋一袋将货物从上方扔进厢式货车的车厢。

11月23日晚,警方接到线索称,在384省道南大港线南大港段发现可疑厢式货车。民警便衣出击,在该路段东头偏僻路段,远远看到一大一小两辆厢式货车,几名男子正在往大厢式货车上倒货,民警忙用执法记录仪记录下整个过程。

经查,两辆厢式货车中,小厢式货车悬挂的车牌是假牌照,大厢式货车的是天津津南区牌照,车主是河南籍张某。民警随即根据两辆嫌疑车辆行驶路线展开追踪,发现两辆嫌疑车辆一路行驶到天津与黄骅歧口交界处失去踪迹。

六名嫌犯先后落网

围绕车主张某的外围调查很快

120吨无烟煤在港口被运走,涉案的3辆大货车踪迹难寻。然而,涉案车能出入码头且运走货物必须持有通行证和提货单,嫌犯是怎样得手的?唐山曹妃甸警方经缜密侦查——

揭开提货单之谜

□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郭云霞 曹萌青

监控寻踪可疑车

物流老板来报案

2016年11月17日中午,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临港治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滦南县某物流公司张老板报案:从2016年11月7日开始,其经营的公司从曹妃甸港口运输一批无烟煤到滦南县。因公司的货车不够用,他从外面租赁了几辆大货车。运输完成,他对照磅单发现,有3辆车没有把煤送到目的地。每辆车装40吨,3辆就是120吨,这直接给公司造成12万元损失。

民警详细询问了运输过程和那3辆大货车的具体情况。张老板说,从码头往外运输货物,需要有车辆通行证和相应货物的提货单,提货单要加盖公司公章。让人不可思议的是,那3辆车偏偏是通过提货单将120吨无烟煤运走的。提货单共有3联,两联在码头保存,一联是司机运货以后找物流公司报销的凭证。现在,这3辆车和120吨无烟煤都没了踪影,他也闹不清这3张提货单是从哪里弄来的。

张老板还提供,根据这3辆大货车的车牌号,他询问过一起运输的同行,所有人都说不认识那3名司机。

了解了这些情况之后,民警迅速将涉案码头的监控视频调出,视频显示,11月9日凌晨4时,这3辆大货车出现了。由于监控画面并不清晰,司机的特征也看不清,但每车的车牌号与张老板提供的相符。

民警联系交管部门调查车辆信息,认定所挂车牌均为假牌。此路不通,只有从车辆外部特征入手。民警又反复查看监控视频,在其中一辆大货车的前窗玻璃上,发现了一张进出码头的通行证。由于视频画面较为模糊,几名民警反复观察,才辨认出具体是哪个码头的通行证。

码头查获大货车

11月25日下午,根据所掌握的线索,民警来到通行证所在的码头寻找那辆大货车。

很快,一辆符合车型和特征的货车进入民警视线,但车牌明显与嫌疑车不符。民警上前将该车拦下,说:“我是临港分局刑侦大队的,你这辆车涉嫌犯罪,需要核实情况。”听了这话,司机有些懵了。



和另外那名司机的手机都可以查到实时位置。据此,民警决定,一路民警跟随这名司机继续送货,另一路负责寻找另一名司机。

3名司机先后落网

民警赶到货车司机秦某家中时,他还在睡觉。当他看到多名民警站在屋里,当时心里就明白了。经审讯,秦某交代了与另外两名货车司机在11月9日结伙运出无烟煤的犯罪事实。半小时后,第2名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家中落网。

11月25日深夜,民警在遵化市娘娘庄乡将第3名司机赵某抓获。至此,参与作案的3名货车司机全部落网。

关键一环“提货单”

3名犯罪嫌疑人是用正常提货单运走无烟煤的,那3张提货单自然成了本案的关键环节和最大的疑点。随着3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交代出作案过程,提货单之谜得以解